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溧阳鲍家遗址发掘区防雨大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采购人（全称）：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供应商（全称）：

南京锦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宁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溧阳鲍家遗址发掘区防雨大棚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溧阳鲍家遗址发掘区防雨大棚建设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捌角叁分

（¥：1185219.8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工程要求，完成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溧阳鲍家遗址发掘区防雨大棚建设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设计费、人工费、交通费、现场踏勘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安装（含指导）费、调试费、培训费、过程伴随服务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增值税及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张大芳。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合同总价款 20%；钢结构构件进场开始安装付合同价款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余款（不计息）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无息支付。

（2）付款时采购人将款项仅付至与供应商公司名称相同的账户，供应商因工程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采购人将拒付款，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两份，三家供应商各执两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街道龙蟠里 9 号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供应商：（公章）南京锦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宁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亚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钟灵街 50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南街道喜玛拉雅商业中心 B 地块 K 幢 1107 室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甲 88 号鹏润家园静苑 A 座 29 层 2904-2907 室